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irabaud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的責任：

-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中國或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有關本集團現有經營的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国家、地區、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5N1、H1N1、禽流感及其相關或變種形態))；或
  - (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vi) 任何訴訟或索償，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有關本集團現有經營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將來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 (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 (ii) 該等事件顯示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未獲遵守；或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d)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資料的重大遺漏事件；或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f)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可能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變成誤導或不確。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

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個別或與彼等的其他人士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本身或其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於其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認購任何股份。

---

## 包 銷

---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授予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認購時按發售價悉數支付認購。而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2.2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52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7,6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中國光大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此服務向中國光大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